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机房租赁及互联网线路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CBJ-FW-2025-01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优驰（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8
第五章 服务需求	40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机房租赁及互联网线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号国雅大厦7层705优驰（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5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BJ-FW-2025-013

项目名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机房租赁及互联网线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2.87万元

最高限价：142.87万元

采购需求：随着我院信息化设备的持续增长，现有机房已饱和，无法满足新购设备的部署需求，因此需要通过租用数据中心机房8个机柜，满足我院不断增加的信息系统承载设备的部署需求。

备注：名称、数量等如与磋商文件中第五章《服务需求》有误差以磋商文件中第五章《服务需求》为准。

服务期限：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共计12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和服务项目包含“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包括北京，并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 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号国雅大厦7层705。

五、开启

时间：2025年5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号国雅大厦7层70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发布。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线上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10号

联系方式：戈老师 010-852697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优驰（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号国雅大厦7层705

联系方式：田倩倩、刘卓如、赵正君 153215875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倩倩、刘卓如、赵正君

电话：153215875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机房租赁及互联网线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YCBJ-FW-2025-013
1.2	采购人	采 购 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 10 号 联系方式：戈老师 010-85269713
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优驰（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1 号国雅大厦 7 层 705 联系方式：田倩倩、刘卓如、赵正君 15321587516
2.1	采购范围	自用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2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42.87 万元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注： 信用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和递交要求：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 1 份（本项目不涉及），磋商保证金凭证 1 份，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U 盘电子版 1 份（不退）分别密封提交。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所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全部内容，word 版和 pdf 签字盖章扫描件各一套。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 U 盘（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如：供应商单位简称+项目编号后三位）。
15	磋商 保证金额	磋商保证金方式： 电汇、支票（限北京使用）、银行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 元)</u> 开户单位：优驰（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方庄支行 账 号：110944110010103 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建议各供应商优先采用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16:00 时前汇出（电汇须注明项目编号）。
16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响应文件 开启	开启地点：优驰（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1 号国雅大厦 7 层 705 开启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需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参加开启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需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19	响应文件递交 地点及 截止日期	递交地点：优驰（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1 号国雅大厦 7 层 705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9	其它要求	最后磋商报价： 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 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联系人：优驰（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联系电话：15321587516 5、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号国雅大厦7层705 优驰（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范围

2.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须具备资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投标，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同时提供其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且同一总公司仅能授权 1 家分（支）公司。

5. 采购方式

5.1 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择服务单位。

6. 服务要求

6.1 本项目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承诺按照采购人规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此项目。

7. 踏勘现场及答疑（本项目不适用）

7.1 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相应项所述时间，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7.4 供应商接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供应商如发现任何疑问，请用 A4 纸张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文字形式交到或以传真形式传真到采购代理机构。

7.5 供应商提出的所有问题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的形式回复，并发给所有供应商，回复中不含问题的来源。

8. 参与本次采购的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对磋商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供应商和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应用简体中文且以之为准。

11.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本项目不涉及）；
3. 分项（明细）报价表；
4. 服务条款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7. 资格证明文件；
8.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13. 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相应项中规定的内容编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2 响应文件的编排应按照本须知相应项的内容（包括表格）编制目录、并逐页编排页码。

13.3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编制前附表相应项规定份数的响应文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4 响应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3.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3.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者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 报价

14.1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服务单价和总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2 分项（明细）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明细）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采购人需求的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3）有关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的货物的研发、供应、培训、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4.3 除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成交服务费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8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收取并退回。

15.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支票（仅限北京地区银行开具，凭密支付的须同时提供有效密码）；
- （2）电汇（开标前保证金电汇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付款凭证复印件于开标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 （3）由《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文件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5.4 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5.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5.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15.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响应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7.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须有序地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响应文件中不得留有空白页（如隔页纸）。

17.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

17.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磋商保证金凭证、报价一览表密封提交。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凭证分别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18.2 密封好的外包封上应写明的标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本项目不涉及）/磋商保证金/电子版；

“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18.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相应项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将拒收或废标或者告知供应商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8.4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8.5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规定密封，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2.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相应项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人在本须知相应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相应项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1.4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评审与磋商

22. 磋商开启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采购邀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4.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1.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4.1.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2.3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4.2.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大写）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将被拒绝。

25.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5.1 在磋商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5.2 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及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及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2 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要求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5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进行记录，磋商记录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签字

确认。经签字确认后的磋商记录将作为成交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2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6.8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其响应将被拒绝：

-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
-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或附有采购方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3）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7. 详细评审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3 综合评分法评分的主要考虑供应商在最后报价、商务部分、技术及服务部分以及响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28.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8.1 递交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属于评审、澄清、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8.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违规活动，其响应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原则，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30.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四）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串标

31.1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 授予采购合同

32. 定标准则

32.1 除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情况外，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序将合同授予通过资格后审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32.2 采购人不承诺将成交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3.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成交通知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3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35. 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数量的权力

35.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 10%以内的增加。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磋商处理，其磋商保证金将按 15.8 款的规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将被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6.3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任何文稿，包括：报告、说明、规划书、建议书和方案设计等书面材料或电子文档，其使用权和版权均归采购人所有（但该知识产权具有人身专属性的权利内容仍属成交供应商所有）。

37.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7.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37.2 服务费收取为约定金额：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以预算金额为基数计取。

38. 其他

最后磋商报价。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为准，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机房租赁及互联网线路服 务项目

合同书

年 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机房租赁及互联网线路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第一章 合同说明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将自用型设备托管在乙方机房，并接入互联网等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应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表 1 甲、乙双方信息表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 10 号	

第三条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四条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期限

第五条 甲方因开展业务的需要，需将自用型设备（“托管设备”）托管在乙方机

房，并接入互联网或其他专线网络，并由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服务(统称“IDC 服务”)。

- 1. 乙方机房地地点_____
- 2. 乙方机房基础设施情况_____
- 3. 乙方提供的网络接入类型及带宽_____
- 4. IDC 服务期限_____

第六条 乙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履行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三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七条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第八条 双方签署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7 个月的服务费，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在_____年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 个月的服务费，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

第九条 本项目合同价款已包含了网络使用费及设备环境调试所产生的建设、安装、线路迁移、调试、验收、培训、税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因选定乙方服务而产生的互联网带宽使用费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服务价格下调，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相应调整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价格。

第四章 甲方权利及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按合同约定享受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规定的 IDC 服务。

第十二条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 IDC 服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章 乙方权利及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前5个工作日内完成机房环境的部署及网络的安装调试工作。

第十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主机托管期间需要的终端设备安装、维护及使用指导。

第十六条 乙方在IDC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网络接入服务。乙方服务应符合乙方就本次政府采购所提交应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要求。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7×24不间断的电力接入及网络接入服务，并重点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及国庆、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业务连续性，提供7×24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免费7×24技术支持电话及投诉处理电话_____。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网络情况查询服务

第十九条 乙方所提供的网络链路或电路发生持续2分钟以上的中断后，乙方应在5分钟内通知甲方，并在60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甲方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第二十条 乙方如发生兼并或重组等事项，应由并购后的主体继续履行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服务期完结。

第六章 违约条款

第二十一条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违约方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信息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第七章 安全保密条款

第二十三条 对于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信息，不得将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六条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受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八条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九章 争议解决条款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通知 6 个月之后，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

第十章 廉洁条款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加强本单位反腐败、反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培训，对本合同相关员工的廉洁从业行为严格监管，忠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廉洁承诺。

第三十二条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各环节中始终遵守反腐败、反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第三十三条 如乙方存在为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利益，通过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受乙方委托的第三人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的一切能够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以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等不正当从业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 其他条款

第三十四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二章 合同的终止

第三十七条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并在接到非违约方书面通知的违约通知60天内补救失败，非违约方在提前60天给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三章 合同的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附件一：廉洁承诺书

附件二：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在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等各环节中秉承诚实守信原则，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廉政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促进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配合甲方（法院方）做好廉政监督工作，杜绝“说情打招呼”，严禁提供或收受“红包”、礼品、违规吃请等不正之风。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合同主要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不搞暗箱操作或不正当竞争。

二、不采用说情打招呼、暗示等不正当方式影响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等各环节。

三、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私人接待，不为其个人兴趣爱好“买单”。

四、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超出合同约定的用品或服务。

五、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红包”、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电子购物券、会员卡等）。

六、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职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七、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安排从甲方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工作人员作为商务代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商务洽谈、售前交流以及合同实施等工作。

九、不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与甲方工作人员共同或者单方面谋求不正当利益。

十、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十一、对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委托第三方人员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违反廉洁纪律及违规插手干预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行为如实记录并立即将相关情况及资料报送甲方主管部门及甲方纪检监察部门。

十二、对依法、依规、依纪开展的调查核实工作积极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保障调查核实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单位工作人员如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相符的情况，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保密协议

安全保密协议

为确保全市法院基础信息网络、重要信息系统以及关键业务数据信息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为全市法院领导和审判业务人员提供良好的信息安全运行环境，特制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的责任主体为乙方法人主体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上级主管单位。乙方不仅承担自身的保密责任，还要承担对本单位其他项目组针对安全保密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期限截止后的一年之内。

二、安全保密内容包括（不限于）与甲方相关的组织体系、报告、预算、技术方案、网络结构、设备选型、技术资料等；与业务相关的审判业务数据和内容，包括在审和审结的信息；与系统相关的安全策略、配置信息、操作规范、技术手册等都属于信息安全保密范围。

三、严格执行法院关于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和要求。

四、不在任何法院会议、活动中录音、录像，对发放的相关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不与亲友和无关人员谈论法院信息，教育、提醒、督促身边人员遵守保密纪律。

五、乙方要设定专人作为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员，制订信息安全保密制度，针对服务人员进行严格的安全保密知识培训。按照高院信息安全保密部门的要求，定期向北京高法信息技术处汇报项目实施的保密工作情况。

六、乙方要严格把控服务人员的聘用与雇佣管理，所有服务人员纳入法院安全保密管理体系中，加强录用人员的政治审查，一旦发生失密泄密事件，应主动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有关规定，尽快向保密归口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七、未经批准，乙方不得将法院资源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其他机构、组织、个人和媒体披露相关的信息内容。

八、严格遵守文件资料传阅、存放、复制、摘抄、清退、销毁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移动存储介质一旦使用完毕必须进行有效删除；所有涉及法院工作的信息包括其载体介质未经允许不得带离工作场所，确因工作需要携带时，应上报北京高院技术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

九、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计算机未经允许不得上互联网；不得利用北京高法信息网络及相关信息资源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信息。

十、不使用互联网计算机或电子设备处理法院敏感信息；不在论坛、微博、微信等公共网络平台存储、处理、传输、发布、谈论法院信息和国家敏感话题。

十一、保密期限内，如需对外合作、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技术转让，应报北京高院信息技术处申请批复，乙方不得私自处理。

十二、违反上述条款，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国家和人民权益受到损失，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北京高法信息化建设与服务保密规定及相关要求，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信息技术处一份，乙方一份。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机房租赁及互联网线路服务项目

基本需求：随着采购人信息化设备的持续增长，现有机房已饱和，无法满足新购设备的部署需求，因此需要通过租用数据中心机房 8 个机柜，满足采购人不断增加的信息系统承载设备的部署需求。

项目预算：142.87 万元

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共计 12 个月。

二、项目内容

采购人拟租赁机房是由 8 个机柜构成的一个独立空间，按照通用机房建设标准建设和装修，提供恒温恒湿环境、不间断电源、机房安全设施等，总面积 ≥ 16 平方米（可容下 8 个机柜），叠加互联网接入服务。

三、具体技术要求

（一）机房整体要求

- 1、机房位置应位于北京市六环内，交通便利，便于维护；
- 2、机房内电力供给应稳定可靠，交通通信应便捷，自然环境应清洁；
- 3、机房远离产生粉尘、油烟、有害气体以及生产或贮存具有腐蚀性、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确保无鼠患；
- 4、机房远离水灾火灾隐患区域、远离强振源和强噪声源、避开强电磁场干扰；
- 5、机房所在地点直连运营商骨干节点，且到骨干网时延 $\leq 5\text{ms}$ ；
- 6、本项目租用的 8 个机柜部署在独立的空间，电费由机房所有方承担；

（二）机柜规格要求

- 1、机柜规格（宽*深*高） $\geq 600\text{mm} \times 1100\text{mm} \times 2200\text{mm}$ ，机柜含托盘。
- 2、机柜电源双路 32A/路。
- 3、机柜供电每个机柜配备纵向安装的 PDU，每个 PDU 插孔数量可根据用户需求灵活调整，至少满足 16 个 10A。

（三）机电设施要求

1、机房电力要求

（1）机房供电要求双路市电供电，柴油发电机作为后备电源，机房采用双路 UPS 交流供电，电力供给应稳定可靠，交通通信应便捷，自然环境应清洁，须提供机房双路市电供电的证明材料。

（2）所有电力设备、配件以及电力分配路径，须在不影响机房设备运转的前提下进行在线维护、维修和替换。

（3）所有机柜或机柜预留位的电源均应接入后备电源（发电机）系统，后备电源（发电机）需持续满足 100% 的 IT 负载及其配套基础设施（UPS、空调、和制冷设备、应急照、消防以及关系到生命安全等需要的负荷）的应急供电需求。

（4）燃油的供给，须与加油站签订长期供油协议进行保障；柴油发电机配置为 N+1, 备用柴油可满足 12 小时满负荷用油需求，和市电必须是自动切换，保留手动切换机制。

（5）满足 IDC 机房不间断供电要求，后备电源启动时间小于 1 分钟，后备电源启动到并机输出带上负载时间小于 5 分钟。

（6）所有机柜或机柜预留位的电源均需通过在线式冗余的 UPS 供电，UPS 至少为 2N 配置，蓄电池后备时间为单路 15 分钟。

（7）数据中心年供电至少满足 99.999% 的可靠性。

2、机房空调要求

（1）机房内温度满足 22 ± 2 °C，湿度满足 40%-70%；

（2）机房具备不间断制冷能力，确保设备运行的连续性；

（3）空调系统需有冗余的设备容量，冷源及末端精密空调配置为 N+1；

(4) 冷冻/冷却水管网为环路，单点故障不影响系统制冷，须在不影响机房设备运转的前提下进行维护、维修和替换；

(四) 综合布线要求

1、机柜间必须强、弱电布线分离，且具备专用槽道，强、弱电槽道在每个机柜都有出口；

2、机房间需提供相应接口的互联光缆；

(五) 动环监控要求

1、动环监控系统范围须包含：高低压配电系统、UPS 系统、空调系统、消防系统、门禁系统、温湿度、视频监控等系统，且摄像机和视频存储设备独立组网，和园区内其他视频设备物理隔离，视频监控记录和门禁记录保存不小于 90 天。

(1) 配电柜系统包含输入电压、电流、频率、功率、开关状态、输入中断、故障等；

(2) UPS 系统包含负载率、输入电压、电流、频率、功率、开关状态、输入中断、故障等；

(3) 空调系统包含输入电压、电流、频率、功率、输入中断、漏水监控、故障等；

(4) 消防控制系统包含火警、气体释放、设备故障等；

(5) 门禁监控系统包含开关状态、非法刷卡、出门按钮开关等；

(6) 环境监控子系统为机房温度湿度监控；

(7) 视频监控子系统包含摄像机（定时录像、故障信号）、视频管理（监控模式、备份策略）；

2、各类动环系统需提供专职人员 7*24 小时值班服务，确保机房动环监控有效。

（六）消防要求

- 1、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2、机房采用气体灭火系统；
- 3、机房内部皆有消防及自动排烟系统；
- 4、需通过消防验收；

（七）运维服务要求

- 1、机房应具备完善的运维流程及规章制度；
- 2、故障保证在 5 分钟内做出实质性响应，30 分钟内通知采购人，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出具故障处理报告；
- 3、对在重大活动和重要施工期间的保障，须在 24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

（八）其它服务要求

1、因采购人业务系统在 2024 年度已通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所提供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托管服务上线运行，其它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系统割接方案和割接工作计划表，割接工作以实现招标文件中全部要求为准，所提供方案需保障采购人业务系统运行不受影响，且整体割接工作应在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之日起七天内完成。

2、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设备清单、机房图纸等，数量和交付方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审工作。资格审查记录表如下：

资格性评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 7.1 项要求	
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加盖公章)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 7.2 项要求	
3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加盖公章)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 7.3 项要求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 7.4 项要求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 7.5 项要求	
6	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含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 7.6 项要求	
7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 7.7 项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8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 7.8 项要求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			

说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审查结论：通过/不通过。

第一部分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占90分，价格占10分。

第二部分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5.2条和第31条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不进入详细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审查意见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	
2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报价完整，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服务未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6	接受评委对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修正	
7	供应商无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8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标注★号项）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审最终结论：		

注：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评审最终结论：通过/不通过。

（一）价格评分标准（10 分）

1. 评审价格以人民币计价

2. 以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作为最后磋商报价；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单价，价格分计算按照各单价总和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4.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5.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按扣除 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6.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或相关单位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 商务评分标准 (16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类似项目 业绩	10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共 10 分。（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供应商资质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中心（数据中心指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供租赁及服务的租赁机房）具有 CQC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 A 级机房认证（GB50174-2017）、有效期内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网络安全等级第三级测评，每提供一个证书/测评报告得 1 分，共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合计		16 分	

(三) 技术评分标准 (74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项目团队	1	1、本项目实施阶段拟派项目经理 1 名，项目经理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提供资质证书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2、本项目实施阶段拟派技术专家 1 名，技术专家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颁发的通信类工程师证书（高级），提供职称证书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3、本项目售后服务阶段拟派运维负责人 1 名，运维负责人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颁发的通信类工程师证书（高级），提供职称证书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4、本项目拟派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不少于6人，要求全部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满足整项不得分，满足得5分；
2	机房地理位置要求	3	（1）数据中心距离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10号）直线距离≤ 30公里得3分； （2）数据中心距离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10号）直线距离> 30公里得0分。 注：须提供地图（如百度地图、高德地图等）的直线距离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	(1) 数据中心距离最近地铁站的直线距离≤ 5公里，得3分； (2) $5\text{公里} < \text{数据中心距离最近地铁站的直线距离} \leq 10\text{公里}$，得1分； (3) 数据中心距离最近地铁站的直线距离> 10公里，得0分。 注：须提供地图（如百度地图、高德地图等）的直线距离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需求理解分析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需求理解分析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需求理解②重点难点分析③项目执行整体思路进行打分： (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2) 方案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1分； (3) 方案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得0分。
4	技术及服务需求响应	12	技术及服务需求参见《第五章 服务需求》中“三、具体技术需求”，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对需求进行逐条响应，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32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12分。
5	机房租用及网络通信服务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数据中心设计标准及参数②场地规划③建筑参数④机房环境⑤电力保障⑥安全保障⑦空调保障⑧消防保障⑨网络通信方案等进行打分： (1)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

			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得 10 分； （2）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 分； （3）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4 分； （4）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 （5）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 0 分。
6	项目实施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计划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安全保密措施④项目管理方案⑤项目验收方案等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得 10 分； （2）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 分； （3）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4 分； （4）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 （5）未提供具体方案或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 0 分。

7	割接方案及割接工作计划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割接方案和计划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得 5 分； （2）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3）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1 分； （4）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 0 分。
8	部署方案		与现有机房一致，数据不需要割接的，须提供部署方案，部署方案应对机房整体要求、电力要求、空调要求、综合布线、动环监控等内容的部署安排进行说明： 说明包含上述内容，说明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能够直观证明不涉及机房数据割接的得5分； 每缺少（或存在不合理、不可行情况或不能直观证明不涉及机房数据割接的）一项，扣1分，本项最高得5分，最低得0分。
9	运行维护及技术支持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行维护服务方案②运行维护管理制度③机房运维流程及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得 10 分； （2）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

			施，得 7 分； （3）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4 分； （4）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 （5）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 0 分。
10	应急保障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②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理流程③重大活动重要施工及节假日特殊保障等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得 10 分； （2）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 分； （3）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4 分； （4）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 （5）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得 0 分。
合计		74 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优驰（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文件_____份（不退）。

1. 报价一览表（本项目不涉及）

2. 分项（明细）报价表

3. 服务条款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价为____/ 人民币金额数，
（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服务总价）。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90____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报价，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8) 若确定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9) 与本响应文件、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 位：元

项目名称	报价	备注
	报价大写金额： 报价小写金额：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2、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是投标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分项（明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投标保证金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如适用）
2. 响应报价形式为人民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服务条款偏离表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	偏离程度 （正/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服务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服务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	偏离程度 （正/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作为响应文件一部分；同时单独提供一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

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须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作为响应文件一部分；同时单独提供一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目录

7.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投标，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同时提供其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且同一总公司仅能授权1家分（支）公司。

7.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加盖公章）；

7.3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加盖公章）；

7.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7.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7.6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含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加盖单位公章）

7.7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7.8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二、填写须知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采购人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7.1-7.7 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废标。

7.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投标，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同时提供其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且同一总公司仅能授权 1 家分（支）公司。

7.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加盖公章）

优驰（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成立以来，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3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加盖公章）

优驰（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优驰（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供应商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提供本次服务需求范围内全部要求的服务事项）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6 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含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加盖单位公章）

7.7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注：

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相关响应均无效。

7.8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优驰（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一、目录

- 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2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8.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 8.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采购人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8.1-8.6 为附加条件，执行采购文件中评审方法综合打分。**

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8.2 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注：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相关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3、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最新要求。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方案等内容）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

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

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